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委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23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167.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667.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3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5,8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跟投)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8.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6,0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的《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r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关于恢复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	
基金管理人	970188	
基金托管人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配套文件、《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法规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08-26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80%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收益率率水平或等于2倍预期年化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30%，即降低后的基金管理费率为0.30%并自“发行机构”调整之日起执行。如果以0.80%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收益率率水平或等于2倍预期年化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30%，即降低后的基金管理费率为0.30%并自“发行机构”调整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调整原因	因发生上述情况，故管理人于2025年8月26日起将管理费调整为0.30%。2025年8月26日起，管理费将恢复为0.8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议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8月7日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8月27日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69号兆丰世贸大厦28层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2025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5年8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61人，代表股份6,288,649,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4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3,453,842,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1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39人，代表股份2,834,079,4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28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61人，代表股份8,830,8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28,023,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39人，代表股份2,834,079,4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286%。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鹏飞律师与马睿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860,971,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992%；反对417,563,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00%；弃权10,114,6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60,954,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989%；反对417,615,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07%；弃权10,082,8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3%。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2.00《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2.00 表决情况：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60,999,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997%；反对417,626,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11%；弃权10,013,5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60,984,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66%；弃权10,342,2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63,875,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164%；反对418,71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224%；弃权10,342,2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3%。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2.00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60,954,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789%；反对418,613,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66%；弃权10,342,2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63,875,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851%；反对418,716,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83%；弃权9,851,3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7%。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2.00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60,081,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851%；反对418,716,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83%；弃权9,851,3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60,211,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299%；反对418,716,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206%；弃权9,851,3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2.00 行发方式及支付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60,081,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851%；反对418,716,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83%；弃权9,851,3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60,212,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871%；反对418,499,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833%；弃权10,008,5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2%。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2.00 行发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60,081,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851%；反对418,499,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83%；弃权9,851,3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60,212,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871%；反对418,499,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833%；弃权10,008,5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2%。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2.00 行发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